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541STC43927/02

项目名称: 运动训练专业课程、资源、教材建设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动作资源库及排球项目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北京冠蒂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41STC43927/02

项目名称： 运动训练专业课程、资源、教材建设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动作资源库及排球项目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北京冠蒂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于成

联系电话：18701669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四号院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冠蒂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光涛

联系人：王千禧

联系电话：010-5339879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4层478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局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快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增强北京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大力推进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项目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运动员训练保障机制，推动竞技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经充分研讨与论证，双方决定开展“运动训练五大类运动素质专业体能动作资源库、排球热身训练系列指导及动作库”项目。通过整合专业训练资源，构建科学、系统、实用的训练资源体系，为北京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与项目发展注入新动能，现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需求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服务承诺

2、合同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含运动训练五大类运动素质专业体能动作资源库建设、排球热身训练系列指导及动作库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及需求见附件 1-服务内容需求、附件 2-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6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本合同包含了全部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512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整体项目结束后退还。支付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费用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妥善解决,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4800 元(大写: 陆万肆仟捌佰元整),甲方向乙方原额退还首付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1600 元。支付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费用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冠蒂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 110935225110505

6、开票信息：

户名：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账号： 01090531500120112002071

开户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87280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395C

7、本合同的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定任务，合同终止。

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

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8、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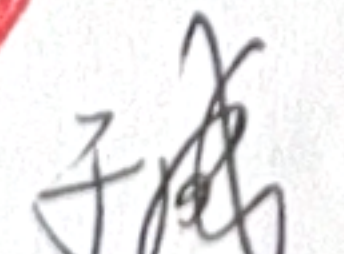
9、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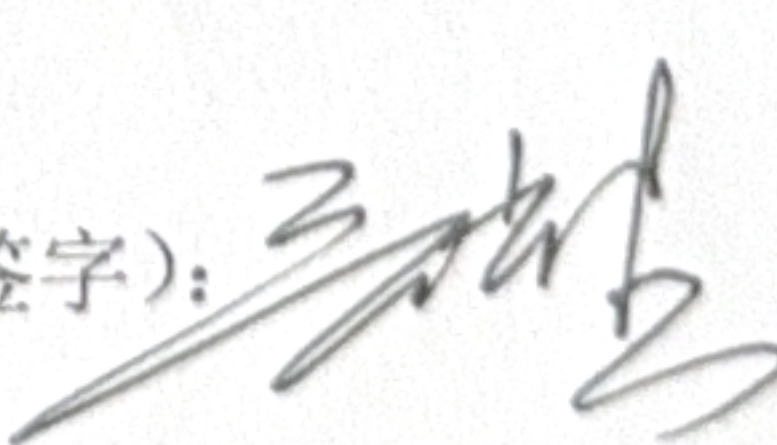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技术开发的项目需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相一致，具体见乙方的应标文件。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计划与建设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本项目。若《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 检验和验收

2.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2.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2.3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申请通过后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2.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乙方不得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此项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 售后与技术支持

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

5.1.2 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若其业务素质未达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

5.1.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项目费用。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

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5.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1.6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约定的进度、计划和标准要求，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

5.2.2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文件妥善保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2.3 乙方在技术开发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2.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技术文档，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5.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5.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审核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改进或完善。

5.2.7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5.2.8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

5.2.9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成果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和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交付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6.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源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6.4 质保期以后的收费服务标准：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3年内所供标的物或资源产品价格同质量保证期内的报价一样并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且不随意涨价，遇价格下调时作同步下调。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3 对于乙方未按期交货或者未按期完工的。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0.5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7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他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讲解培训服务。 9.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不少于 3 次的集中汇报，汇报内容为项目建设过程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10. 本项目的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排球热身训练系列指导及动作库	2	1. 乙方能提供与竞技体育相关服务案例证明。 2. 在项目开展前后及过程中，乙方能够聘请至少 2 名熟悉排球项目专项特点的运动训练相关领域专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备服务一线运动队 5 年以上经验）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共同研讨不少于 10 次（专家聘用费由乙方承担），研讨内容包括设计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方案与调研报告撰写设计；依据排球项目不同年龄段运动员训练特点，设计专项热身动作结构框架，梳理热身训练的理论知识基础；结合排球专项特点，参考动作准备基本步骤，设计排球热身训练系列动作库并拍摄配套动作视频资源等。 3. 乙方需与甲方沟通并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思路，依据排球项目不同年龄段运动员训练特点，设计排球专项热身动作结构框架与热身训练的理论知识基础，确定拟拍摄动作，动作应符合训练实际及运动训练领域最新发展要求。之后与甲方进行汇报并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展项目。 4. 乙方需开展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工作，包括调研问卷的制作、发放与统计，最终乙方应制作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报告 1 份并交付甲方。 5. 乙方需与甲方商讨后设计排球运动员不同年龄段专项热身动作结构框架，并梳理热身训练的理论知识基础，确定排球热身训练系列动作库内容，最终制成 1 份可应用的排球专项热身动作指导手册并交付甲方。 6. 乙方能提供拥有体育教学视频制作经验的团队、拍摄场地与器材，能够利用专业摄像机等设备进行热身动作视频拍摄，并能在拍摄后进行剪辑、添加字幕等后期制作。热身动作拍摄对象由乙方自行安排。 7. 乙方能提供不少于 8 课时（1 课时时间为 40 分钟）的教学指导与热身动作展示讲解培训服务。 8.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不少于 3 次的集中汇报，汇报内容为项目建设过程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9. 本项目的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方案研讨：乙方聘请熟悉排球项目专项特点的专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共同研讨不少于 10 次。 2. 项目方案制定：乙方整理项目建设思路，确定项目方案后向甲方汇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报告、设计排球专项热身动作结构框架与梳理热身训练的理论知识基础、搭建排球热身训练系列动作库及拍摄动作视频资源，双方达成一致后启动项目。 3. 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乙方开展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包括调研问卷的制作、发放与统计，相关文献的查询，调研报告内容撰写等，调研过程中甲方予以配合。最终交付 1 份北京市排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调研报告。 4. 排球专项热身动作指导手册：乙方设计热身动作结构框架并梳理热身训练的理论知识基础，确定排球热身训练系列动作库内容，最终交付 1 份排球专项热身动作指导手册。 5. 热身动作拍摄：乙方安排专业团队根据排球热身训练系列动作库内容拍摄热身动作视频，包含动作示范与讲解。拍摄时由乙方提供拍摄服装、化妆等拍摄相关服务。（拍摄对象由乙方提供） 6. 视频后期剪辑：乙方进行动作视频后期制作，包括剪辑、增加字幕、配音等。 7. 乙方提供培训：提供不少于 8 课时（1 课时时间为 40 分钟）的教学指导与热身动作展示讲解培训服务。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且乙方提供培训材料。 8. 进展汇报：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不少于 3 次的集中汇报，汇报内容为项目建设过程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9. 乙方还应遵守应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事项。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43927/02
项目名称： 运动训练专业课程、资源、教材建设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运动训练五大类运动素质专业体能动作资源库			110000	
1.1	前期项目研讨准备	30000	1	30000	
1.2	动作资源库拍摄	45000	1	45000	
1.3	动作资源库整理	10000	1	10000	
1.4	专家研讨论证费用	25000	1	25000	
2	排球热身训练系列指导及动作库			106000	
2.1	前期调研准备	36000	1	36000	
2.2	手册编导	20000	1	20000	
2.3	动作拍摄	20000	1	20000	
2.4	课时培训费	30000	1	30000	
总计（元）				216000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此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版权问题：

(1) 我公司在制作成片中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如出现版权纠纷，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授权甲方使用动作视频中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如出现侵权纠纷，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我公司承担；

(3) 本项目中所有制作完成的成果，其版权归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所有，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商业传播。

2. 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我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技术参数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